

和平港引水費率表草案總說明

和平港引水費率表(下稱本表)，係依據引水法第十條規定：「各引水區域之引水費率，由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准後施行，調整時亦同。」訂定，為補充和平港引水費率之法律規定，爰擬具本表草案。

和平港引水費率表草案

規定				說明
費用類別	水呎費 (元/呎)	噸位費	說明	
船舶總噸位				一、為使和平港之引水費收取費用，參採他港引水費率擬定和平港引水費率表。 二、引水費為船舶總噸位所列級距，依船舶水呎費率(呎)加船舶總噸位(每500總噸位為1單位，不足500者，以500計)乘以噸位費，兩項加總計費，考量港口運作實務需求，為使引水費計算方式更臻明確，並參酌他港引水費率表，爰明定附註1及附註2。 三、為規範領港站引領至防波堤或由防波堤引領至領港站、無動力船舶或主機不能使用者、等候費、取消費等費用項目，爰明定附註3。 四、奉交通部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交航(八七)字第○一七七五-三號核示，引水作業以一人為原則，但基於港口及船舶之安全考量，明定徵求航商或船長之同意，加僱用第二名引水人，其引水費按
1,000 以下	118	每 500 總噸 52 元	幣制單位：新臺幣(元)	
1,001—8,000	193	每 500 總噸 52 元		
8,001—10,000	263	每 500 總噸 52 元		
10,001—60,000	283	每 500 總噸 52 元		
60,001 以上	324	每 500 總噸 52 元		
附註： 1. 引水費=水呎費+噸位費。 2. 吃水不足1呎者，以1呎計算，總噸位不足500者，以500計。 3. 各項附加費用之規定： (1)領港站引領至防波堤或由防波堤引領至領港站：另加收引水費50%。 (2)夜航(自日落至日出)另加收引水費50%。 (3)無動力船舶或主機不能使用者：另加收引水費100%。 (4)等候費：出港至領港登輪起算，進港至領港登上拖船起算，每滿半小時加收五百元。				

(5)取消費：領港登輪後，該輪無法出港，並等候超過一小時以上；或領港登上拖船後，該輪無法進港；則取消領港之申請，並計收引水費一次收費。

4. 奉交通部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交航(八七)字第○一七七五-三號函示，引水作業以一人為原則，基於安全、效率與尊重市場機制之考量，第二、三名引水人之僱用，應由航商自行決定。

船舶總長度超過 200 公尺(含)以上者或船舶拖帶總長度超過 110 公尺(含)以上者之無動力船舶或主機不能使用者，因航道與港區狹窄，基於港口及船舶之安全考量；徵求船東或船長之同意，增加僱用第二名引水人，其第二名引水人之引水費按本引水費率表六折計收。

進港時，船東或船長基於港口及船舶之安全考量同意在領港站以外登輪者，除原有加成外，另加收引水費 50%。

本引水費率表六折計收之項目；以及船東或船長基於港口及船舶增之安全考量同意在領港站以外登輪者，除原有加成外，另加收引水費 50%之計費方式，爰明定附註 4。